

གུང་གུང་ཀན་ལྷོ་ཁུལ་ཡུའི་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文件

甘南办发〔2018〕24号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实施湖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委、政府，州直各部门、各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

《甘南州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甘南州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河长制、实施湖长制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河湖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思想认识

(一)充分认识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重要意义。中央在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基础上,针对湖泊治理保护需要,印发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是加强湖泊管理保护、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健康生命、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的重要制度保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湖泊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湖长制是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问题导向,对河长制工作的细化和具体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实施湖长制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落实湖长制工作部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充分认识湖泊相对于江河的特殊性。湖泊是江河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湖泊与河流相比,水域较为封闭,水体流动相对缓慢,水量交换更新周期长,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弱,生态平衡易受到自然和人类活动的影响,容易发生水质污染、水体富

营养化，存在内源污染风险，遭受污染后治理修复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大。湖泊是蓄洪储水的重要空间，在防洪、供水、航运、生态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确定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遵循湖泊防洪、供水、灌溉、生态等功能特性，进一步深化河长制、全面推行湖长制，为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重要制度保障，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努力建设经济发展、山川秀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幸福美好新甘南。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突出河湖流域生态大保护，处理好河湖库管理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关系，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促进河湖库休养生息，维护河湖库生态功能，打造河湖库生态景观。

坚持党政主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以各级党政领导负责为核心的州、县、乡、村四级河湖库长制责任体系，明确河湖库长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按照主体责任

四级递进的要求，形成河湖库长制主体责任闭环效应。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库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做到一河（湖、库）一档、一河（湖、库）一策，解决好河湖库保护管理中的突出问题。

坚持依法管理、严格执法。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规范河湖库管理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河湖库管理与执法机制，提升河湖库管理执法水平。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严格的河湖库管理保护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关心和保护河湖库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范围。原则上州内所有湖泊以及常年水面面积在0.03平方公里以上、库容在10万立方米以上平原注入式水库和饮用水水源地水库（以下简称“两类水库”）纳入湖长制工作范围，分级分区设立湖长。

（四）工作目标。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和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总体要求，持续深化河长制、全面推行湖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到2018年年底，在全州所有湖泊（含两类水库）全面建立湖长制。到2020年，全州湖泊形态稳定，水质稳中趋好，所有湖泊达到合理水位，面积不因人为因素导致萎缩；有效遏制围垦湖泊、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破坏生物栖息地等现象，重点湖泊水域空间利用规范有序，水事秩序良好，水生态环

境整体改善，生态功能持续提升。经过 3-5 年的努力，全州河湖库水环境明显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基本达标，河湖库面积不萎缩、功能不退化，形态稳定，确保公益性功能不衰减，开发利用有控制，蓄泄自如，与防洪、供水、旅游要求相适应，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建立河湖库长效管护机制，有管护机构、有管护职责、有经费渠道、有管护标准、有考核制度，全面改善河湖库生态系统，让河湖库恢复生机，达到岸绿、水清、景美、河畅，实现可持续利用的目标。

三、组织体系

(一) 组织形式。全面建立州、县、乡、村四级湖长体系。跨省级行政区域湖泊和跨市州级行政区域湖库由流域所在省级河长兼任省级湖长，州内跨市县行政区域的湖泊原则上由上一级负责同志担任湖长，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及以上重要湖库由所在州级负责同志担任湖长，0.3 至 1 平方公里的湖库由所在县市级负责同志担任湖长，0.03 至 0.3 平方公里的湖库由所在乡镇(街道)级负责同志担任湖长，其他小微水体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原则上全面管理。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湖长的湖库，下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按属地管理逐级担任湖长，已经设立河长的湖泊，按要求名称统一为湖长，形成江河湖库统一管理体系。

(二) 工作职责。各级总河长对辖区内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湖泊最高层级的湖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湖泊的管理保护负总责，

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泊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确定湖泊管理保护目标任务，组织制定并实施“一湖一策”方案，明确各级湖长职责，协调解决湖泊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组织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其他各级湖长对湖泊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湖泊管理保护工作。

州、县河长制办公室统一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甘南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中界定的工作职责，推进河湖管理保护相关工作。州级河长制成员单位增加州教育局，主要职责为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小學生河湖保护教育活动。州级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增加州教育局。各县市可根据工作实际增加相关部门。机构改革后，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随机构改革职能调整自动划转调整。

四、主要任务

各级党委政府是实施湖长制责任主体，要研究落实湖长制实施意见，组织建立湖长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湖长制主要任务。

（一）严格湖泊水域空间管控。结合湖泊水功能区划、自然保护区以及湖泊作用功能，明确湖泊岸线管理保护范围，确定保护区红线，准确界定沿湖行政区域管理保护责任。依法划定湖泊管理保护范围，严格控制开发利用行为，将湖泊及其生态缓冲带

划为优先保护区，依法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其中，两类水库以立项审批部门批复的建设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划分确定管理保护范围。依据法定职责和部门职能，细化分解监管责任，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禁止在湖泊管理保护范围内采砂、取土、采矿、放牧、采樵等活动。落实管控措施，严格控制跨湖、穿湖、临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流域、区域涉及湖泊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划，要依法开展规划环评，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活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

（二）强化湖泊岸线管理保护。实行湖泊岸线分区管理，对有开发利用需求的湖泊，在划定湖泊管理范围的基础上，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可开发利用区，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最大程度保持湖泊岸线自然形态。沿湖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当与岸线分区要求相衔接，并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三）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湖泊水资源保护。坚持节水优先，建立健全集约节约用水机制。严格落实入湖河流沿途取水、用水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保证生态下泄水量，维持天然湖泊生态用水。两

类水库要加强对库区周边及入库水系管理，保持入库、出库水量相对平衡，在不降低水库功能的前提下，维持湖泊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按照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入湖污染物总量，设置并监管入湖排污口。对入湖污染物总量超过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湖泊，应排查入湖污染源，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制定实施限期整治方案，明确年度入湖污染物削减量，逐步改善湖泊水质。对水质达标的湖泊，采取措施确保水质不退化。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将治理任务落实到湖泊汇水范围内各排污单位，加强对湖区周边及入湖河流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内源污染等综合防治。加大湖泊汇水范围内城市管网建设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依法取缔非法设置的入湖排污口，严厉打击废污水直接入湖和垃圾倾倒等违法行为。

（四）加大湖泊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按照水功能区区划确定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强化湖泊水环境整治，限期完成存在黑臭水体的湖泊和入湖河流整治。作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库，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和规范化建设，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加强湖区周边污染治理，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采取生物净化、生态清淤等措施，加大湖区综合整治力度。结合防洪、供水保障等需要，因地制宜加大湖泊引水排水能力，增强湖泊水体的流动性，改善湖泊水环境。

（五）开展湖泊生态治理与修复。实施湖泊健康评估，评价

分析所有湖泊健康状况，编制“一湖一策”方案（可结合实际分类打捆编制），对症施策、分类指导，提升湖泊生态功能和健康水平。严格保护生态环境良好湖泊，加强湖库水资源调控，进一步提升湖泊生态功能和健康水平。有序推进生态恶化湖泊的治理与修复，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实施跨流域调水、截引水等水源补给工程建设，逐步恢复河湖水系自然连通，抬升地下水位，有效解决水源不足或枯竭问题。对城市景观、旅游风景区或规划建设旅游景点的湖泊，因地制宜推进湖泊生态岸线建设、滨湖绿化带建设、沿湖湿地公园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

（六）健全湖泊执法监管机制。结合落实河长制，建立健全湖泊、入湖泊河流所在行政区域多部门联合执法体系，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涉湖违法违规行为。在州内重点河流、饮用水水源地水库分级分段分区设立河湖警长，做好相关涉河湖违法行为处置。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以及非法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集中整治湖泊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在湖泊实施湖长制作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进展安排，逐个湖泊明确湖长，细化职责，完善责任体系，理顺管理体制，完善保障机制，加强督

促检查，确保各地河湖长制落到实处。

（二）强化基础工作。将列入《甘肃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按照统筹规划、保护优先、科学利用、综合治理的原则，制定和完善湖泊保护规划，按要求依法划定湖泊管理保护范围。各县市党委政府要及时印发辖区内《湖长制工作方案》，并建立“一湖一档”、“一湖一策”实施方案。县级“一湖一策”实施方案，要对乡、村两级湖泊治理保护的工作目标、任务、措施、责任进行界定，并印发乡、村两级。要设立县、乡、村三级湖长公示牌，公示牌应设置在湖泊岸边显著位置，并标明湖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

（三）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促使河长制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各司其职。将河长制、湖长制组织体系与全省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涉河涉湖专项行动组织体系紧密融合，协同发力，共同推进河流湖泊管理保护工作。

（四）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湖泊管护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和有关投资审批程序，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安排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深化涉河湖治理保护投融资改革，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治理保护，建立长效、稳定的投入机制。

（五）强化考核问责。要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县级及以上湖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湖泊下一级湖长进行考核，要把考核结果

与领导干部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有机结合起来，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湖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湖泊面积萎缩、水体恶化、生态功能退化等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将河湖管理保护举报投诉纳入“12345 便民服务平台”，通过湖长公告、湖长公示牌、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督促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取得实效。

（六）强化监测监控。将河湖长制与生态文明监管体制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布局合理、功能全面、技术先进的湖泊综合监测体系。加强对湖泊的动态监测，积极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先进技术，及时掌握湖泊和主要入湖河流水量、水质、水生态、水域面积变化和岸线开发利用状况。

（七）强化社会参与。建立湖泊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湖长名单，通过湖长公示牌、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建立公众参与湖泊保护、管理和监督的相关机制，广泛动员公众、社会群体、企事业单位积极投身湖泊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湖泊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湖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关注湖泊健康、关心湖泊保护的意识。

（八）强化宣传引导。把河长制、湖长制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推进河长制、湖

长制宣传进校园、进农牧村、进单位，让河湖管理保护意识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成为公众自觉行为和生活习惯，逐步培养和形成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和发展方式，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

- 附件： 1. 甘南州州级湖库湖长名录
2. 建议由县（市）领导同志担任湖长的湖库名录

附件 1

甘南州州级湖库湖长名录

河湖 职责	负责 领导	职务	主要职责		
			湖库 名称	所涉 流域	所在 位置
总 河 长	俞成辉	省人大副主任 州委书记	总督导		
	赵凌云	州委副书记 州政府州长	总调度		
州 级 湖 长	负责 领导	职务	湖库 名称	所涉 流域	所在 位置
	杨 武	州委常委 州委秘书长	九甸 峡	洮河	卓尼县 临潭县
	石占良	州政府副州长	尕海 湖	/	碌曲县 尕海乡
	王建军	州政府副州长 州发改委主任	冶海	冶木河	临潭县冶 力关镇

附件 2

建议由县（市）领导同志担任湖长的湖库名录

县（市）	湖库名录	数量	备注
合作市	引洮济合水库	1	
夏河县	桑科水库	1	
临潭县	冶海、洋溪河水库	2	
卓尼县	棋布峡水库、九甸峡水库	2	
碌曲县	尕海湖	1	
玛曲县	河曲水库	1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200 份

